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2025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作出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《鸿源招标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续聘 2026 年度会计事

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扬、卢展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监事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